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77號

聲請人(蔡雅玲
即債務人)

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(法扶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九人間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郁芸

附表：

一、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清算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

及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程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
二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8,400元。

三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2. 除已陳報者外，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3. 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：
 - ①是否尚有積欠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（於本院執行前案清單中有執行紀錄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，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，若已清償或該債權有再讓與其他債權人，則書面說明即可。
 - ②是否尚有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，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4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，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四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目前職業？每月收入狀況？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聲請人「本人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7月起迄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（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3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自111年7月起迄今）之交易往來明細（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）。

五關於支出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；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台中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

倍（111年、112年為新臺幣18,566元、113年為新臺幣18,622元）以下者，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，亦同）：

請說明所計算聲請前兩年每月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，何以以新北市之最低生活費用核列？現是否居住於新北市？

本院有何管轄權，請併予說明。